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86,237	2,055,805
銷售成本		<u>(522,321)</u>	<u>(2,064,790)</u>
毛損		(36,084)	(8,985)
其他收入	6	5,675	37,692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1,430)	(3,313)
行政支出		(100,420)	(78,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1,094	(1,488)
資產減值撥備	7	(224,832)	(60,697)
存貨撥備及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7	<u>(426,945)</u>	<u>(10,981)</u>
經營虧損		(782,942)	(126,742)
融資成本	8	<u>(22,454)</u>	<u>(25,716)</u>
除稅前虧損		(805,396)	(152,458)
所得稅	9	<u>14,982</u>	<u>(1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90,414)	(152,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u>—</u>	<u>(22,2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	<u>(790,414)</u>	<u>(174,887)</u>
每股虧損	12		
基本(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74.7)</u>	<u>(14.4)</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74.7)</u>	<u>(16.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	<u>(790,414)</u>	<u>(174,887)</u>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3	(1,283)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27,384)	1,177
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重估虧絀/(盈餘)		6,901	(274)
稅率變動		—	7
出售時解除		<u>624</u>	<u>19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576)</u>	<u>(1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809,990)</u>	<u>(175,07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775	661,300
預付租賃款項		34,270	41,091
無形資產		—	10,34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53
		<u>400,045</u>	<u>712,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	353,8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831	68,49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15	—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	16,418
預付租賃款項		762	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2,592
衍生金融工具		—	382
即期稅項資產		1,9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176	36,758
		<u>36,089</u>	<u>532,7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19,210	342,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49	43,548
借貸		412,094	337,427
應付董事款項		629	—
即期稅項負債		13,785	21,265
		<u>827,967</u>	<u>744,262</u>
流動負債淨值		<u>(791,878)</u>	<u>(211,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1,833)</u>	<u>501,30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1,144
遞延稅項		31,477	53,483
		<u>31,477</u>	<u>114,627</u>
(負債)／資產淨值		<u>(423,310)</u>	<u>386,6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789	105,789
儲備		(529,099)	280,891
權益總額		<u>(423,310)</u>	<u>386,6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2座2樓K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之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ccess Forever Limited。

2.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791,87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1,482,000元)，以及綜合負債淨值約港幣423,310,000元(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約港幣386,6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8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並拖欠還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9,166,000元之銀行借貸因上述違規而須應要求償還。

為應付上述事宜，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討論及磋商，以探討尋求暫緩償還本集團借貸之可能性，並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透過重組建議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能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下稱為「通函」)進一步披露，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建議認購新股份以及通函進一步詳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重組建議已獲股東批准。餘下先決條件其後將根據重組建議預訂工作時間表處理。重組建議如獲成功實行，將涉及(其中包括)下文概述各主要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之涵義。

(i)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5,788,996.20元，分為1,057,889,962股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約港幣1,057,889.96元，分為105,788,99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新股份。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集團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會將本集團分割為由本公司、若干維持由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保留附屬公司」, 連同本公司統稱為「保留集團」), 以及保留集團以外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計劃而全資擁有之特殊用途公司(「計劃公司」)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計劃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

(iii)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 待其生效後, 所有對本公司之申索將獲免除及解除, 而(i)將由本公司以認購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款項港幣80,000,000元; (ii)各計劃附屬公司於償還負債後透過變現或清盤而取得之資金; (iii)透過變現或持有63,473,398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約5.94%)而收取之任何資金; 及(iv)於生效日期保留集團成員公司與計劃附屬公司間之結餘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若干債務清償及/或轉讓安排。

(iv) 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0879元認購909,785,36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之認購股份, 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85.15%。現金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為本公司將根據重組建議項下之條款進行重組建議, 而本集團將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須待通函進一步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 董事概無發現任何將有可能對實行重組建議構成影響之情況或原因。鑑於上述各項,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上述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無法實行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 則或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財務報表反映。

(b) 待決訴訟可能產生之結果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與第三方有關之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或曾經牽涉訴訟。董事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意見計提訴訟撥備。然而，就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進行之訴訟而言，並不可能以任何合理肯定程度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以及會否出現相關抗辯敗訴及因此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或任何其他訴訟完結及提出申索之情況。鑑於存在有關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潛在重大影響。

因上述事宜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則由現金流量表改為現金流量報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檢討之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呈報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部。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實體須利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而該實體以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作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始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及家庭電器產品分部。家庭電器產品業務已於往年度終止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保留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可報告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盈虧、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電子產品 及零件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86,237
分部虧損	783,180
利息收入	71
利息開支	22,454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收益	1,094
折舊及攤銷	6,396
所得稅	14,98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之虧損	426,94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3,6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4,039
分部負債	401,450

	家庭電器 產品(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電子產品 及零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340,198	2,055,805	2,396,003
分部虧損	21,741	126,425	148,166
利息收入	—	174	174
利息開支	239	25,716	25,955
其他重大收支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虧損	—	1,488	1,48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盈餘	—	1,177	1,177
折舊及攤銷	1,743	73,757	75,500
所得稅	309	140	4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6,745	4,236	10,981
資產減值撥備	5,098	60,697	65,7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26	19,508	20,1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971	1,193,866	1,205,837
分部負債	9,043	376,518	385,561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綜合營業額形式披露之可報告 分部總營業額	486,237	2,396,003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783,180)	(148,166)
其他溢利及虧損	(7,234)	(26,721)
綜合虧損	(790,414)	(174,88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404,039	1,205,837
其他資產	32,095	39,732
綜合資產總值	436,134	1,245,56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01,450	385,561
其他負債	457,994	473,328
綜合負債總額	859,444	858,889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美洲	128,545	1,447,920
歐洲	67,663	326,538
亞太區國家	287,693	548,722
其他	2,336	72,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0,198)
綜合總計	<u>486,237</u>	<u>2,055,805</u>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太區國家。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486,237	2,055,80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產品(附註10)	—	340,198
	<u>486,237</u>	<u>2,396,003</u>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幣零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17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	143
匯兌差額淨額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9,886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	7,287
雜項收入	5,437	193
	<u>5,675</u>	<u>37,692</u>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2,321	2,404,936
存貨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270,945	4,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5
拍賣被扣押存貨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a)	156,000	—
	<u>426,945</u>	<u>10,981</u>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遠期貨幣合約，淨額	(464)	(382)
折舊	40,452	66,813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55	75
商標攤銷##	—	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4	9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77	8,330
本年度開支	123	2,115
	<u>5,700</u>	<u>10,44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24	3,771
核數師酬金	570	1,18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828	160,3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	2,386
減：沒收供款###	—	—
	<u>80,647</u>	<u>162,764</u>
資產減值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b)	156,268	37,4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減值	53	—
無形資產減值	4,713	7,551
應收賬款減值	32,710	10,179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減值	19,69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799	5,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598	—
	<u>224,832</u>	<u>60,6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098
	<u>224,832</u>	<u>65,79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u>43,083</u>	<u>(29,886)</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精簡營運架構及因而導致對現金流量造成沉重壓力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年內拖欠若干工人及員工薪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社區居民委員會及東莞市塘廈鎮石潭埔勞動服務站採取行動，扣押本集團若干位於塘廈廠房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1,048,000元之設備及機器(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及約港幣160,196,000元之存貨之資產(統稱「已扣押資產」)。

此等已扣押資產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拍賣。拍賣之所得款項分別約港幣15,876,000元(設備及機器)及約港幣4,196,000元(存貨)，全數用於清償應付予於塘廈廠房工作之個別工人及員工之部分薪金及賠償。拍賣已扣押資產所帶來的虧損合共約港幣161,172,000元(當中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分別佔約港幣5,172,000元及約港幣156,0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與已扣押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扣除。

- (b) 於本年度，受金融海嘯所影響，營業額、客戶訂單、生產規模及客戶信心顯著下跌，本集團業務急速及持續轉壞。為進一步削減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虧損狀況，本集團已暫停及關閉中國東莞企石鎮及塘廈鎮生產廠房之餘下業務。鑑於經濟狀況有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6,26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值，而得出之等額減值虧損已於年內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扣除。

本附註所列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本年度之軟件開發成本、商標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日後抵銷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337	25,361
融資租賃	117	594
	<u>22,454</u>	<u>25,95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2,454	25,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239
	<u>22,454</u>	<u>25,955</u>

9.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3,113
往年度超額撥備	(904)	(1,393)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410	1,142
遞延稅項	(14,488)	(2,722)
	<u>(14,982)</u>	<u>140</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 16.5%)作出撥備。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年內，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向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提出稅務質詢。管理層認為已於所有相關年度就源自香港之收入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鑑於有關稅務質詢尚處於搜證階段，故未能輕易確定其結果。經諮詢專業顧問後，管理層認為現有撥備屬充足。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5,396)	(152,4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80)
	<u>(805,396)</u>	<u>(174,438)</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32,891)	(28,7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06)	(5,90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59)
因稅務優惠而毋須課稅之虧損	—	326
就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904)	(1,393)
毋須課稅收入	(226)	(67)
不可扣稅支出	103,977	12,60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492	22,832
其他	276	995
	<u>(14,982)</u>	<u>44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應佔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4,982)	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	309
	<u>(14,982)</u>	<u>449</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部門，該部門為主要業務分部，並為中國內地與香港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電子產品及零件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家庭電器產品業務。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過往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340,198
銷售成本	—	(340,146)
開支	—	(9,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098)
存貨撥備	—	(6,745)
融資成本	—	(239)
	<u>—</u>	<u>(21,9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1,980)
所得稅	—	(309)
	<u>—</u>	<u>(22,2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22,289)

家庭電器產品業務於過往期間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	1,547
投資活動	—	417
融資活動	—	3,097
現金流出淨額	—	5,061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4,8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1,057,889,96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港幣790,41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2,598,000元)計算，而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2.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22,289,000元計算，而所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本年度虧損約港幣428,4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541	78,674
減：減值(附註7)	(32,710)	(10,179)
	<u>831</u>	<u>68,49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鑑於前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批不同顧客，所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831	45,221
31至60日	—	7,948
61至90日	—	11,192
超過90日	—	4,134
	<u>831</u>	<u>68,495</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中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港幣32,7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179,000元)，與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831	62,878
少於30日	—	2,321
逾期30日至90日	—	2,494
逾期90日以上	—	802
	<u>831</u>	<u>68,49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1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19,691	53,394
減：減值(附註7)	(19,691)	—
	<u>—</u>	<u>53,39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港幣19,6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394,000元)的貿易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交由銀行追收現金。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應收保付代理賬款，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有關擁有應收賬款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明的金融資產撤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的銀行貸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該等保付代理貸款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到期日介乎60至90日。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	23,493
31至60日	—	7,276
61至90日	—	12,993
超過90日	—	9,632
	<u>—</u>	<u>53,394</u>

另有個別減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撥備港幣19,69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相同。個別減值應收保付代理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視為減值的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	43,763
逾期少於30日	—	6,995
逾期30日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2,636
	<u>—</u>	<u>53,394</u>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134	123,488
逾期30日至60日	—	24,509
逾期61日至90日	225	7,346
逾期超過90日	<u>318,851</u>	<u>186,679</u>
	<u>319,210</u>	<u>342,022</u>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務重組及尚未了結訴訟出現最新發展，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附註2及第23頁。

18. 比較數字

誠如本公佈附註3進一步闡明，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符合新規定，已修訂若干項目、結存及有關財務報表說明附註之呈列方式。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外，存貨撥備及拍賣已扣押存貨虧損已計入去年銷售成本當中，並於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因此，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疇限制－期初存貨

鑑於我們於 貴集團上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委聘為 貴集團核數師，我們無法出席 貴集團於該日進行之存貨盤點。我們並無其他滿意審核程序可採取，以信納期初之存貨金額約港幣353,832,000元。由於期初存貨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計算中，對有關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相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2. 有關尚未了結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45內有關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了結之訴訟及申索之結果所作出披露之充足程度。 貴集團已與若干原告人討論及磋商，以與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暫緩償付 貴集團之應付款項。除此以外，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及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數名被告人就原告人作出之申索具有力抗辯理據。然而，由於該等訴訟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中，故無法以合理肯定程度確定該等訴訟之結果，以及相關抗辯會否敗訴以及因此可能應付之任何賠償，或對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之其他訴訟完結及提出申索之情況。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存在上述訴訟能否成功抗辯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出現潛在重大影響。

我們亦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 貴公司已與(其中包括)若干投資者訂立有條件安排，以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及重振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將予實行之措施能否奏效，以及 貴集團就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所採取程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無效而須作出之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基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極為嚴重，故我們無法確定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

鑑於上文所述重大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及潛在影響，我們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所提供見解發表意見

鑑於範疇限制及有關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86,00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90,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2,056,000,000元及港幣175,000,000元。

面對歷來最嚴峻的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及市場均受到不利影響。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本年度歐美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中國國內經濟發展相對蓬勃，本集團已採取對策整頓業務，將重點轉移向中國客戶供應產品。

由於爆發嚴重金融危機，全球金融界別所受打擊最為沉重，因而令本集團可取得的信貸融資大幅縮減。資本市場的不利環境，導致本公司股價繼續受壓，而於市場集資的多翻嘗試亦未能成功。

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及各員工致力減低本集團業務及資產所蒙受的損失。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實行嚴謹減省成本措施，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本集團餘下業務。

為控制開支，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暫停若干過剩的產能。由於進行有關生產重組，本集團因而須就補償遭裁減之員工而引致約港幣8,000,000元之成本。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大幅降低借貸水平，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然而，由於本集團生產規模受到重大限制，加上現金流量受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財務機構已終止其財務支援，且要求本集團償還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面對沉重壓力，董事會即時採取行動，物色投資者及重組本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下跌，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急跌約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本集團已決定整合及簡化其業務並縮減營運，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紓解集團的財務困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成本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位於中國企石及塘夏部分廠房之運作。由於本集團現金流量出現沉重壓力，本集團已延遲向本集團若干工人及僱員支付薪金。

雖然本公司已與其往來銀行磋商有關暫緩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可能性，藉此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流動現金狀況，然而，本公司亦曾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舒緩本集團當前之流動資金問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之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意透過債權人計劃重組本公司之現有債項。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本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前景

透過引入投資者及成功完成重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回復穩健，預期將展開新業務方案及物色新發展商機。

董事會將繼續與投資者合作管理本集團業務，並不斷致力控制成本、開拓新機遇及重組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務求改善股東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專注於本地市場，並繼續開發高端機頂盒。本集團將發展其自身品牌的電器產品，售予農村的家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港幣4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約港幣387,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7,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2,000,000元)，包括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53,000,000元)。除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有信貸保險保障外，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信用證形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4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99,000,000元)，即約港幣286,000,000元為銀行借貸、約港幣123,000,000元為其他借貸及約港幣3,000,000元為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市場利率基準計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資本處於淨虧絀水平，故於該日按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零九年：資產負債比率9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自本地銷售收取之人民幣足夠抵銷其於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提出多項訴訟及索償且尚未解決如下：

(a)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5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b) 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美元(約港幣19,691,26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c)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 (「JVC」)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就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清償協議索償58,592,400日圓(約港幣5,097,539元)，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d)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8美元(約港幣666,23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2美元(約港幣2,167,43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2,861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取得判決，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1,06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232,2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提供公共關係顧問服務合約之債項為數港幣126,358元，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調查用途。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62,310元之合約款項連同利息及堂費以及港幣345,52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1元仍未支付，並已全數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香港高等法院清盤。於同日Huen Ho Yin先生及Huen Yuen Fun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東力電子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 (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付運服務為數人民幣876,596元(約港幣994,06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e) 東力電子及金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329,365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及金萊發出傳訊令狀。此項爭議現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將相應擬定抗辯書。

(f) 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有關退回貨品的爭議，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為數4,289,664美元(約港幣33,244,897元)賠償連同利息及堂費。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向原告人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820,912美元(約港幣6,360,427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4元)。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仍在交換文件。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退回貨品分別向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分別為數1,167,598美元(約港幣9,046,556元)及213,147美元(約港幣1,651,461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g) 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10,541,664元及港幣4,743,444元連同利息和堂費，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尚過早。

(h) 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美元(約港幣436,571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938,099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42,92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i)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 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6美元(約港幣243,316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所供應貨品為數港幣5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科技追討。東力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接獲頒令。

(j)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及東力電子

民事呈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晶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力電子及東莞東力電子(事項編號：(2009)東三民四初字第621號)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571,852元連同利息及法律程序之成本尋求判決。東莞東力電子兩幢樓宇已遭扣押。

(k) 東莞東力電子

判決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31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款項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惟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調解協議，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455,165.88元連同利息人民幣36,322元及堂費人民幣4,078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33號)，下令東莞東力電子於判決日期起15日內向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償還總數人民幣9,800,00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46,860元。東莞東力電子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償還款項。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國貿水電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民事呈請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倪列松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控告東莞東力電子，就興業電子工具行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88,475.82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遞交民事呈請，就向東莞東力電子供應貨品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915,89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

民事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09)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714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就人民幣120,713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之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作六個月分期付款，最後一期款項及聆訊堂費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或以前繳付，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添寶電子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78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1,971元之未償還快遞費用及人民幣50元之聆訊堂費，惟東莞東力電子於指定時限並無還款。東莞東力電子與上海全毅快遞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221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68,560元之未償還電梯維修費用及人民幣75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格菱電梯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6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人民幣165,131.53元之已供應貨品及人民幣3,147元之聆訊堂費。東莞東力電子與東莞市日盛印刷有限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延遲付款。
- (ix)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之調解，任肖娥與東莞東力電子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三法民二初字第505號)，據此，東莞東力電子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34,049.55元及聆訊堂費人民幣4,161元。東莞東力電子現與任肖娥磋商以延遲付款。

(l) 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暉龍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透過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向東力電子及東莞塘廈鎮石潭布東輝電子廠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6,228.13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125元尋求判決。

(m)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呈請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上海頡生機電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64,740元連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還款日期之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東莞永安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5,10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法律程序經已展開且仍在進行，但法院仍未通過判決。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梅州聯科電路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39,000.96元連同利息人民幣6,150.8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廣州市東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提供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59,283.6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5,110.75元尋求判決。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展開，但法院仍未作出判決。

(n) 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判決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51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結欠進口代理協議項下還款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所訂立之有關文件向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綜合費人民幣114,190.69元、增值稅人民幣1,071,664.85元、逾期罰款及堂費人民幣12,961.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事件提出上訴，惟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駁回上訴。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09)深福法民二初字518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交付貨品向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

品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58,230.75元連同利息。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德鎂精密機電產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813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1,217,865.50元及堂費人民幣15,761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瑞摩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5126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已供應貨品之應付及未支付款項向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326,060.95元連同利息及堂費人民幣8,56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慧梓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645號)，由於原告人缺席法院審訊，故駁回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東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出之申索。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1029號)，頒令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判決日期起計十日內就所供應貨品向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235,231.75元。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清償付款。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航盛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民事呈請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2,303.6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214.21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華虹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71,299.90元連同違反合約罰款人民幣5,000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寧波神博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650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日滔集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1,727.90元尋求判決。該案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提交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而法院已發出公告(文件編號：(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932號)，指呈請被視為於公告日期起計60日內送達。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慈溪市海燕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9,480元及有關違反供應電子產品之協議之所有罰款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威爾達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62,815.80元連同利息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無錫威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32,578.31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759,218.25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得潤精密零組件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化學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7,00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長先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920,090.20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可得工貿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1,143,725.33元連同利息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深圳市文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80,131.7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東莞市高特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i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051,872.55元連同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巨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電子產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02,785.70元連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累計之利息以及堂費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上海聖瑞電器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 (xx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向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對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交民事呈請書，就所供應貨品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697,466元尋求判決。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與浙江中溫電子有限公司磋商以達成調解協議。

(o) 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與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民事調解協議(文件編號：(2010)東一法民二初字第153號)，據此，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向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400,000元(包括堂費人民幣3,804元)，並向法院支付堂費人民幣5,900元。另一方面，高新錫業(惠州)有限公司須向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退回人民幣29,334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訴訟記錄為數約港幣96,000,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各涉案人士須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本集團亦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申索人達成和解，並尋求延遲支付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訴訟作出額外撥備。

僱員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9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合共約為港幣80,6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僱員亦可獲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彭漢中先生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並不一致，該細則訂明當時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會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凌少文先生毋須受輪值退任規限，以確保領導層延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成長。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凌少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以及管理董事會的事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助業務的有效運作並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委任凌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